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张化机”）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7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募集计划55,719.009万元。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行业竞争力为前提，经审慎研究、规划，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建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拟以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设备）提供免息贷款的方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5,719.009万元，其中补充募投项目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6万吨重装项目）资金缺口20,000.00万元；偿还6万吨重装项目银行贷款2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锦隆设备流动资金10,719.009万元。

1、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 6 万吨重装项目资金缺口。

募投项目6万吨重装项目原计划投入资金总额116,008.80万元，项目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截止2011年3月15日，项目已投入资金76,980.00万元，该数据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

股专字【2011】0173号《鉴证报告》确认，《鉴证报告》全文已于2011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 6 万吨重装项目资金缺口。

6万吨重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 2011 年 3 月 15 日自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项 目资金缺口 (万元)	拟用超募资金 补充资金缺口 (万元)
6 万吨重型 非标化工装 备制造项目	张家港锦隆 大型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116,008.80	43,000.00	76,980.00	39,028.80	20,000.00

2、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 6 万吨重装项目银行贷款。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偿还锦隆设备银行贷款，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单位	贷款条件	本次拟偿还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3,500.00	2009.07.27-2012.12.20	6.45%	锦隆设备	抵押贷款	3,500.00
	4,500.00	2009.07.27-2013.06.05	6.45%	锦隆设备	担保贷款	4,500.00
	2,000.00	2010.03.26-2014.11.30	6.45%	锦隆设备	担保贷款	2,000.00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	2009.10.23-2012.12.30	6.10%	锦隆设备	抵押/ 担保	10,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0.05.31-2011.11.20	7.2%	锦隆设备	担保贷款	5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3、使用超募资金 10,719.00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锦隆设备流动资金。

锦隆设备 6 万吨重装项目预计将于 2011 年 5 月正式投产，投产后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如原材料投入、运营资金、员工工资、人才招聘、配套设施等等，为缓解锦隆设备投产后的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

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中 10,719.009 万元永久性补充锦隆设备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向锦隆设备提供免息贷款的方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6万吨重装项目资金缺口20,000.00万元、偿还6万吨重装项目银行贷款2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锦隆设备流动资金10,719.009万元。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周服山、吴军华认为：张化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张化机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